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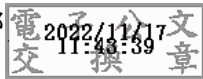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0340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1年10月7日府授法二字第1113032654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  
訂  
線

